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对象名称：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公司”）
- 增资金额：人民币 7,000 万元
- 天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持有天源公司 80%的股权，北京空港物业管理集团（以下简称“空港物业集团”）为天源公司另一股东，持有天源公司 20%的股权。
- 空港物业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过去 12 个月，公司未与空港物业集团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即增资情况概述

为增加天源公司资本规模，增强其履约能力和融资能力，天源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出席会议的天源公司两股东空港股份与空港物业集团协商后一致同意，空港股份单方以现金人民币 7,000 万元对天源公司进行增资，空港物业集团本次不对天源公司进行增资，保持原有出资额 1,600 万元不变。

空港股份单方对天源公司完成增资后，天源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增加到 15,000 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空港物业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

公司的关联法人。

过去 12 个月，公司未与空港物业集团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空港物业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空港物业管理集团

公司性质：全民所有制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区内

法定代表人：刘元元

经营范围：对北京天竺空港开发区进行物业管理；接受委托从事劳务服务（不含对外劳务合作、排队服务）；会议服务；家居装饰；专业承包；信息咨询（中介除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北京空港物业管理集团的资产总额为 43,613.58 万元，净资产为 6,850.30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22,400.72 万元，净利润 117.31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即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一）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

法定代表人：田建国

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

天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天源建筑的资产总额为 66,737.69 万元，净资产为 16,444.70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45,695.44 万元，净利润 2,162.35 万元。

天源公司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二）增资方式

空港股份单方以人民币现金 7,000 万元对天源公司进行增资，空港物业集团本次不对天源公司进行增资，保持原有出资额 1,600 万元不变。

空港股份单方对天源公司完成增资后，天源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增加到 15,000 万元。

增资前后天源公司股东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变化情况表：

股东名称	增 资 前		增 资 后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空港股份	6,400	80%	13,400	89.33%
空港物业集团	1,600	20%	1,600	10.67%
合 计	8,000	100%	15,000	100%

四、天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有关天源公司增资事项的主要内容

为增加天源公司资本规模，增强其履约能力和融资能力，天源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出席会议的天源公司两股东空港股份与空港物业集团协商后一致同意，空港股份单方以现金人民币 7,000 万元对天源公司进行增资，空港物业集团本次不对天源公司进行增资，保持原有出资额 1,600 万元不变。空港股份单方对天源公司完成增资后，天源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增加到 15,000 万元。

五、本次对天源公司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天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天源公司进行增资，能够有效增加天源公司资本规模，增强其履约能力和融资能力，将有助于其更好的开展业务，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本次增资行为进一步提高了公司在天源公

司的股权比例，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2016年3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斗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杨金观先生、王再文先生、李金通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意见如下：

（一）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

（二）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对相关的关联交易议案实施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三）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市场需求，体现了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5日